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子道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9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4.3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股，比上年同期下降 76.19%。2024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监事的职责提出的，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人进行日常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议案》等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一、监事会其他核查意见

1、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2、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